

省委编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：省委编办

专项名称：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作经费

单位：万元

目标完成情况	<p>6. 绩效目标：部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稳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》，积极推进有转企意愿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。</p> <p>7. 绩效目标：健全环保监察制度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省级环保督察监察力量。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力量，明确各级法院、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机构设置原则。福州市创新城区水系综合治理体制机制，整合设立城区水系联排联调中心。</p> <p>8. 绩效目标：建立有效的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、监督和评价体系。 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深化行政许可标准化改革，省政府专门印发《福建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34项项目标准、75项操作规范。</p>
资金使用管理情况	<p>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办制定了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，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。自评中，与各业务处就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。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一是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合法，不违反财经法规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。二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标准。三是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将2016年度结转的部分资金返还省财政厅。通过绩效监控发现，我办的“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”项目支出进度较慢。虽然该项目不属于2年以上财政统筹范围，但结合实际资金支出需求，我办主动将结余资金348.33万元上缴省财政统筹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2017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本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</p>
存在主要问题	<p>一是预算执行率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还不能够完全涵盖资金支出范围。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任务繁重，近几年行政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日益繁重，中央编办和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也比较多，目前的绩效目标，只涵盖了我办工作任务目标的一部分。三是绩效目标的标准离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还有差距。我办机构编制与改革项目为日常工作性项目，工作任务随年度变化而变化，大部分工作任务是中央编办和省委、省政府下达的新工作任务，没有参考标准。</p> <p>整改措施：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。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。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研究，提高绩效工作的前瞻性，完善绩效目标评估体系。</p>
相关意见建议	<p>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，加大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指导力度，提高部门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水平。</p>

填表人：王洪光

填表时间：2018.5.7

联系电话：87304011